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1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事项，即取消了红外热成像机芯产业化项目、车载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高速铁路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方案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10,965.3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76,800.20 万元。根据方案调整情况、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及公司最新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订了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